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62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 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廢止「明憶傷殘復健器材有限公司」登錄之「"明憶"背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698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登錄之「"明憶"背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)」、「"明憶"軟背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7號)」、「"明憶"鎖骨固定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8號)」、「"明憶"手腳固定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9號)」及「"明憶"牽引用附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54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976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